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3]1156号

关于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为有效开展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国泰君安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夏姗姗、董帅、张昕冉、高斌、李翔、李丹、房琨、张御明、李鹏宇，其中夏姗姗任辅导小组组长。

本次辅导期间，因个人工作变动，原辅导小组成员李鹏宇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本次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夏姗姗、董帅、张昕冉、高斌、李翔、李丹、房琨、张御明，其中夏姗姗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主要采用了梳理已收集的尽调资料相关信息、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情况、规范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持续跟踪与梳理行业动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通过访谈或召开专项会议的方式为辅导对象解答疑问、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提出解决方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与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紧密配合，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业绩及合规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序时账、重大合同、项目档案记录及客户回款等相关文件，持续密切关注公司业绩情况，重点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研发费用、关联交易等进行核查，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敦促公

司合规经营并及时催收账款。基于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尽职调查情况，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关于内部控制规范的相关整改，尤其是与销售、采购确认相关的内控机制，协助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制，完善财务规范性，形成有效的、符合上市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

2、协助制定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协助公司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进一步协助公司做到规范、独立运行。

3、安排辅导对象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安排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帮助辅导对象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通过配合梳理尽职调查资料、参加专题会议并提出整改意见、持续尽职调查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截至目前的尽职调查及内部控制规范整改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助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国泰君安已经督促公司遵照相关内控制度，学习相关法规与规范性文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目前辅导与整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预计未来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会更加规范与健全。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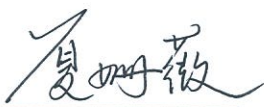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有序开展，并针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规范，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协助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并提高内控管理效率，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加强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交流，督导公司逐步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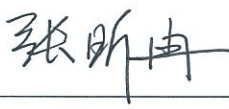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为夏姗姗、董帅、张昕冉、高斌、李翔、李丹、房琨、张御明。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有针对性地持续规范辅导，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规范运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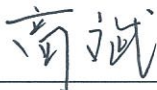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夏 珊 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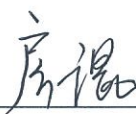

董 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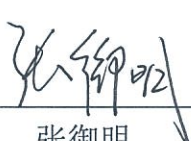

张 昕 冉


高 斌


李 翔


李 丹


房 琨


张 御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 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 2 日